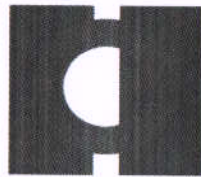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拟发行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5号华西大厦A座12层

电话：028—85440596 13981948599

邮箱：494917196@qq.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简称与定义
- 二、范围与宗旨
- 三、方法与限制
- 四、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
- 五、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业主的主体资格
- 二、拟发行专项债券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 (一) 拟建设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二) 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三) 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法律文件
 - (四) 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
- 三、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 四、发行专项债券的相关情况
 - (一) 发行专项债券发行的依据
 - (二) 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
 - (三) 拟发行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 (四) 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资金的用途及偿还
- 五、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专项评价报告
- 六、拟发行专项债券的的中介机构
- 七、拟发行专项债券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第四部分 附件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拟 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作为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陈玫、谢湘川律师就拟发行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客观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简称与定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为方便阅读，下列简称和术语按其第一个字拼音字母的先后顺序排列）。

“本法律意见书”是指由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作出的关于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指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是指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本项目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目录、简称、定义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意见中的某一部分。

二、范围与宗旨

本法律意见书是由本所根据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事项，就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发行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而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依据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进行。

三、方法与限制

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如下：

- （一）审阅文件；
- （二）查阅资料与信息；
- （三）与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人员会面和交谈、询问相关事项、查勘现场；

(四) 参阅其他中介机构的成果信息;

(五) 考虑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

四、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

(一) 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均是真实的, 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

(二) 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三) 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四) 所有对我们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五) 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当中, 若明确表示其受中国法律以外其他法律管辖的, 则其在该管辖法律下有效并被约束。

五、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但不保证在本意见书作出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是以该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于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判断。

(三) 本所以及经办律师与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之间不存在

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四) 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预测分析、财务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财务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律师同意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拟发行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七)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拟发行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业主的主体资格

名称: 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33260089945053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甘孜州道孚县解放东街4号

负责人: 桑郎彭错

颁发日期: 2021-06-23

登记主管部门：道孚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依法批准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机关法人资格,为道孚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承担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的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信息公开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拟发行专项债券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 拟建设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为了保障地方政府在医院、教育、交通、景区、市政基建等方面工作规范和健康运行,切实防范行业金融风险,财政部于2015年发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明确指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新预算法实施以来,四川省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要求,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精神,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适度举债,保障重点领域合理发债需求,确保政府发债在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量力而行。本次拟发行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是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在遵循

市场规则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于项目自身收入，债务风险锁定在项目内，保障权益，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

本次发行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是按照财预〔2017〕89号文要求，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基础上，发行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债务风险锁定在项目内，并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不断规范地方政府发债行为。

在区域经济飞速发展的相比之下，道孚县停车楼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2020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实施城市停车场等补短板工程，城市停车场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首次被提及。为解决停车难问题，拉动道孚县经济发展，县政府积极响应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加快实施城市停车场等补短板工程”精神，高度关注停车楼项目建设，推进道孚县城市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效保障民生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大缓解周边市民百姓上班回家双向“停车难”的民生问题，以及由于停车不便造成的拥堵、秩序较差等交通问题。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和提高区域服务质量的需要。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中提到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

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将积极发展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的建设；推进换乘枢纽及充电桩、充电站、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县城城镇化公共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20〕522号）提出，立足满足出行停车需求，推进主要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综合客运枢纽配建停车场、路侧停车位设施升级改造、政府主导停车信息平台等建设；鼓励建设立体停车场、机械式停车库等，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P+R”停车场建设。居住社区配建停车场、棚改区停车场、各类商业设施配套停车场、旅游景区配套停车场、工业园区配套停车场等按照相关领域规划政策要求推进建设。

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20〕3号）提出到2022年，全省推动实施一批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和生态环境建设重点项目，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全省城市（县城）初步构建绿色低碳、功能完备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和山清水秀、城乡共美的生态环境。完善停车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18号）指明将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加快构建现代城镇基础设施体系，切实提高城镇承载能力。积极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建设，完善城市停车场、充电桩规划建设。综上，本项目属于新建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实施与相关规划吻合，项目确有建设的必要性。

（二）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为配合道孚县的发展规划，完善道孚县的基础设施建

设，杜绝停车难给城市发展带来的制约，保证道孚县持续健康的发展而建设的。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道孚县鲜水镇。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建地下停车场 5230.94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146 个及附属配套工程。

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前期立项、用地审查、环评等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根据现有施工技术水平，考虑该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前期工作；预计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底项目完成施工，2022 年 12 月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进度安排如下：1、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规划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招投标、勘察钻探、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2、2022 年 3-11 月：项目完成工程施工；3、2022 年 12 月：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三）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法律文件

1、《关于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关于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的情况说明》。

5、《关于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6、道孚县人民政府《关于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本金的函》。

（四）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

根据《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道孚县规划建设,是解决道孚县停车难问题的需要;是提高区域基础配套的需要,是解决城市发展与土地紧缺矛盾的需要,是实现道孚县发展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县城城镇化公共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四川省《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项目所在地有良好自然条件、配套条件,以及政府的高度重视及支持、当地坚实的经济实力等均是本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项目场址建设环境良好,具备建设条件。项目财务上具有可持续性,经济合理可行。项目地址选择符合有关规定,建设配套条件良好,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设置和估算,资金来源有保障,项目可行并具迫切性。项目总收入足以覆盖当年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支出。项目地址的环境条件符合规划及建设指导意见所提出的有关规定;建设配套条件良好;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深刻的、积极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已完成,项目用地已办理选址等手续,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三、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益性

(一) 公益性项目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3)20号)、《财政部地方全口径债务清查统计填报说明》及发改委在审核发行企业债中对于平台债和产业债的分类认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以下几类:

- 1、城市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建设、园区开发建设等;
- 2、土地开发项目:包括土地整理、土地储备管理等;
- 3、公益性住房项目:包括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安居房、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
- 4、公益性事业:包括垃圾、污水处理、环境整治、水利建设等;
- 5、其他: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文化旅游等。

(二) 公益性项目的政策支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三十四项旅游业第2小项:文化旅游、健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森林旅游、草原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等服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二)公益性项目的政策支持。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及《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第一条交通基础设施(六)城市停车场。专项债券必须符合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和发行条件,必须是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是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优先安排在建项目,优先安排纳入相关规划的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项目,要按照项目建设和年度建设任务合理提出资金需”。由此可知,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交通基础

设施建设领域，项目已准备充分、可在短期内形成实物工作量，为政策支持的发债领域。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道孚县由于很多公用建筑配建泊位严重不足，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停车难已经成为道孚县交通发展、汽车消费的瓶颈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会大大改善道孚县的基础设施条件，可以有效的解决城市停车难这一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当地的就业。本项目作为基础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需要大量的工人，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为其增收致富创造了很好的条件，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项目建成运营将会增加部分就业岗位，解决部分城市下岗职工、社会待业人员与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

本项目能够推进道孚县经济的发展，提升当地市政基础设施水平。就当前道孚县发展现状而言，有限的发展空间遏制了经济的纵深发展，使当地的政策优势、体制优势、对外开放优势无从施展。道孚县停车场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拓展了道孚县经济的发展空间，强力推进道孚县经济的发展。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具有收益，符合财预

〔2017〕89号文件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拟发行专项债券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专项债券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明确市县管理责任。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具体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负责承担专项债券的发行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信息公开等工作。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四条专项债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

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第五条专项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第六条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财政部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各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并作出预警，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省级政府。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做好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7、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六、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抓紧安排已发行未使用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入使用，做好与近期下达批次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衔接。要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实行穿

透式、全过程监控，动态监测地方财政、相关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等各类参与主体，逐个环节跟踪进展，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相关主体责任，既要督促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也要确保项目质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决不能乱花钱。

8、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财政部门、地方债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进一步强化市场化意识，按照市场化、规范化原则做好地方债发行工作，积极推动地方债市场发展。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保障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新增专项债券到期后原则上由地方政府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债券与项目期限不匹配的允许在同一项目周期内接续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同一项目剩余期限相匹配。

9、《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地方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第三条 地方政府依法自主组织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称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办理。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跟踪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相平衡的有关要求，保障债券还本付息，防范专项债券偿付风险。

10、《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二、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四）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25%调整为20%。（五）机场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维持25%不变，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维持20%不变。其中，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5个百分点。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明确项目单位按此规定合理确定的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实行核准或备案制的项目，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可以按此规定自主调整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业主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以负责承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信息公开等工作。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应当纳入四川省政府的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四川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三）拟发行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1、项目总投资

经测算，项目总投资299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475.97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305.08万元，预备费139.05万元，另建设期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75.90万元（其中包含：建设期债券利息73.60万元，发行费用2.30万元）。

2、资金筹措方案

(1) 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总投资 2996.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696.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23%，项目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有资本金，资金已落实。本项目拟计划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3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6.77%。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规定。

(2) 项目融资及发行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2996.00 万元，拟申请发行债券 2300.00 万元，融资利率暂定按 3.20%，发行期限 10 年，按年支付利息，债券发行期最后一年偿还本金。

项目资金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情况，按计划投入，确保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

3、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资金的用途及偿还

(1) 资金的用途。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包括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费、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工程招标费用、施工图审查费、水土保持影响评价费、工程造价咨询费等）、预备费、债券发行费及建设期利息。

(2) 偿还融资资金的来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停车场，相关内容建设完成后能提升当地市政基础设施水平。本项目的运营方式为由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建设基础设施，以出租停车位的方式经营停车场。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停车位经营收入和广告收入。

4、偿还资金的保障措施

政府债务资金严格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及时反映收支和余额变动情况。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安排使用债券资金，严格控制结转结余。专项债券资金原则上不得调整资金用途和具体项目。

(1) 四川省政府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初步建立“1+N”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2015-2017年，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川办发【2016】50号）、《四川省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16】52号）、《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川办发【2016】53号）、《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川办发【2017】91号）。

(2)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实现的项目平衡收益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经营收入，将结合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四川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金偿付。

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等，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纳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县级以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押、质押。

(3) 必要时四川省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若项目取得的收入无法按照预期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四川省政府将按照“财预【2017】89号文”等相关规定,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确保债券本金偿付。本批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等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规定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专项债券融资资金有明确的投资项目用途。后期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使用。

五、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四川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债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996.00 万元,本项目拟计划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3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6.77%,发行期限 10 年,根据初步测算在项目运营期内,扣除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可用于归还债券本息的资金余 3996.33 万元,收益覆盖倍数 1.29,项目总收入足以覆盖当年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支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融资本次的可用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四川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预期收入，预计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兴文县共乐镇毛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四川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090884766、经营范围：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会计报表审计、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分立、合并、清算事务、担任审计会计顾问及其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和四川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关于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727488051Q)。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拟发行专项债券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可能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变化、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不规范、设计单位设计质量/设计变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相关政策/法律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资金落实不到位等各种因素，可能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影响项目竣工时间，导致项目营业时间的延迟等。

风险控制措施：建议在施工过程中提前防范、采取各种有效的预防措施，避免施工成本的增加、工期的延误，为工程按时或提前完工打好基础；依法依规组建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统筹安排，确保工程的正常施工，避免各种工作失误造成返工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选择最优设计方案，有效降低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的质量风险；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重视供应商的筛选和评级。对拟采购材料、设备和潜在供应商进行必要的考察分析和筛选、进行资格审查，将供应商的风险降到最低；落实资金筹措，加强资金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以保证造价控制目标的实现。

（二）可能影响未来债务偿还的法律风险和控制措施。

由于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多、市场变化因素大等特点，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法律风险，可能给项目运营造成一

定的影响。如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的风险；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团队的理念和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影响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益不能达到预测值，会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等相应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密切关注实际收益情况，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要及时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可能存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示或未提示到的各种法律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应当加强全方位的法律风险防控和应对措施，避免各种法律风险的发生或将法律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申报主体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依法批准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机关法人资格，为道孚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承担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的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信息公开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已完成，项目用地已办理选址等手续，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符合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规定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专项债券融资资金有明确的投资项目用途，后期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使用。

五、根据四川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道孚县城市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预期收入，预计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可能存在各种法律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应当加强全方位的法律风险防控和应对措施，避免各种法律风险的发生或将法律风险降到最低。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由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关于道孚县城市地下

停车场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章页)。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海江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



附件 2：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25101198810554423 四川华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727488051Q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03 月3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登 记 事 项 (一)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table><tr><td>名 称</td><td>四川省成都市林荫街5号华西大厦A1204</td></tr><tr><td>住 所</td><td></td></tr><tr><td>负 责 人</td><td>张中伦</td></tr><tr><td>组织形式</td><td>普通合伙</td></tr><tr><td>设立资产</td><td>30万元</td></tr><tr><td>主管机关</td><td>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td></tr><tr><td>批准文号</td><td>(88)司发公函字第253号</td></tr><tr><td>批准日期</td><td>1988-10-07</td></tr></table>				名 称	四川省成都市林荫街5号华西大厦A1204	住 所		负 责 人	张中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53号	批准日期	1988-10-07
名 称	四川省成都市林荫街5号华西大厦A1204																		
住 所																			
负 责 人	张中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53号																		
批准日期	1988-10-07																		
律 师 事 务 所 登 记 事 项 (二) <table><tr><td>合 伙 人</td><td>张中伦 陈 庆 陈 毅 已变更 陈宇君</td><td>何斌 张静 刘和忠 刘小平 刘小俊 陈锦君</td></tr></table>				合 伙 人	张中伦 陈 庆 陈 毅 已变更 陈宇君	何斌 张静 刘和忠 刘小平 刘小俊 陈锦君													
合 伙 人	张中伦 陈 庆 陈 毅 已变更 陈宇君	何斌 张静 刘和忠 刘小平 刘小俊 陈锦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易华林	2021年11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附件3：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1118653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陈玫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9 日

身份证号 5130301975101083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二〇二一年度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0102382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510403359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持证人
谢湘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4031995121031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地址 Add: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林荫街5号华西大厦A座12层

网址: www.schclaw.com